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30号

申请人：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11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10月18日，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书面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位，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1位，人数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因此，分配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宝利通物流

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附：《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